

证券简称： 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17-118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收到湖北证监局《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珠正泰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在收购珠海市金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公告交易进展情况，且公司收到 2000 万元解约赔偿金未通过临时公告及时披露，仅在年报中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信息披露业务能力，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湖北证监局的要求，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